泸县“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前 言 1](#_Toc110844227)

[第一章 发展回顾及机遇挑战 2](#_Toc110844228)

[一、“十三五” 主要工作及成效 2](#_Toc110844229)

[（一）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初步建立 2](#_Toc110844230)

[（二）应急救助处置水平持续提升 3](#_Toc110844231)

[（三）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稳步提升 4](#_Toc110844232)

[（四）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基本建成 6](#_Toc110844233)

[（五）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7](#_Toc110844234)

[（六）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成效显著 7](#_Toc110844235)

[二、突出问题与短板 8](#_Toc110844236)

[（一）防灾减灾体系仍待完善 8](#_Toc110844237)

[（二）风险隐患治理力度不够 8](#_Toc110844238)

[（三）科学支撑水平仍需加强 8](#_Toc110844239)

[（四）应急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9](#_Toc110844240)

[（五）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仍需加强 9](#_Toc110844241)

[（六）基层防灾减灾能力相对薄弱 9](#_Toc110844242)

[三、发展机遇 9](#_Toc110844243)

[四、面临挑战 11](#_Toc110844244)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12](#_Toc110844245)

[一、指导思想 12](#_Toc110844246)

[二、基本原则 13](#_Toc110844247)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13](#_Toc110844248)

[（二）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13](#_Toc110844249)

[（三）坚持依靠科技、创新治理 13](#_Toc110844250)

[（四）坚持依法管理、社会共治 14](#_Toc110844251)

[三、规划目标 14](#_Toc110844252)

[（一）发展目标 14](#_Toc110844253)

[（二）主要目标 14](#_Toc110844254)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16](#_Toc110844255)

[一、主要任务 16](#_Toc110844256)

[（一）推进防灾减灾体系现代化 16](#_Toc110844257)

[（二）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17](#_Toc110844258)

[（三）提升综合减灾救灾能力 18](#_Toc110844259)

[（四）增强灾后恢复重建能力 21](#_Toc110844260)

[二、重点工程 23](#_Toc110844261)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3](#_Toc110844262)

[（二）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23](#_Toc110844263)

[（三）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 24](#_Toc110844264)

[（四）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提升 24](#_Toc110844265)

[（五）气象预警预报能力提升 25](#_Toc110844266)

[（六）综合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26](#_Toc110844267)

[（七）防汛抗洪水利能力提升 27](#_Toc110844268)

[（八）水文预警预报监测能力提升 28](#_Toc110844269)

[（九）地质灾害评估防治和避险移民搬迁 28](#_Toc110844271)

[第四章 环境保护 29](#_Toc110844272)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0](#_Toc110844273)

[一、组织领导 30](#_Toc110844274)

[二、资金保障 30](#_Toc110844275)

[三、考核保障 30](#_Toc110844276)

# 前 言

泸县隶属中国酒城——泸州，位于长江、沱江交汇区，多低丘浅谷，地质、气象条件复杂多变，极端气象时有发生；流域面积100平方千米以上河流7条，山洪灾害危险区354个，地灾隐患点18个；森林面积46万亩，森林覆盖率41.6%，属森林中火险县，森林防火压力大。自然灾害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造成较大影响，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最大限度减轻自然灾害风险，有效防范和应对重特大灾害挑战，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依据《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1—2025年）》《四川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泸州市“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划，规划年限为2021年—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回顾及机遇挑战

## 一、“十三五” 主要工作及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县防灾减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部署要求，加强体系建设、监测预报、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教育、应急救援、工作保障等各项工作，全面推进防灾减灾体系和能力建设，有力有序有效应对一系列自然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初步建立

自中共泸县县委、泸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来，我县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由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县减灾委员会统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健全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防灾减灾救灾指挥系统，分级负责，层层压实责任。组建抗震救灾、防汛抗旱等13个专项应急指挥部，明确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层级和权限。建立县减灾委员会与县应急委员会、县防汛抗旱与救援专项工作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等机构间的工作协同制度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区域联席会议制度。

整合应急管理、消防管理、地震、地质、水旱灾害防治、森林防灭火等相关职责功能，建立“安委会+应急委+减灾委”的“三委会”工作机制。整合县安委办、县应急办、县减灾办、县抗震办、县森防指办、县消安办等力量，强化指挥调度、会商研判、通讯保障、指导协调、新闻舆情和综合文档专班运作，建立内部协同、部门协同、上下协同、军地协同、区域协同和社会协同机制，形成“行为规范、运转高效、联动有力”的调度指挥体系。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建立“防抗救”一体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与毗邻3个市区（县）签订跨区域应急联动协议，提升应急联动响应能力。完善日常工作机制，落实专人灾情信息报送制度，完善《值班工作制度》等制度和流程，每日调度镇（街道）事故灾害情况。主汛期、重大节假日和敏感时段期间严格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 （二）应急救助处置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持续修编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编制《泸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泸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修订《泸县地震应急预案》等各级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完善泸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二是健全城乡基层防灾减灾能力。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为依托，“十三五”期间已新建应急避难场所8个（具体为4个县城新建和4个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新建），目前，全县共有规范性应急避难场所4个，临时避难场所320个。三是不断优化应急物资保障。紧密结合县情特点，加强基层备灾能力建设，储备应急救灾物资40余种。四是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调拨管理。及时修订完善《泸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建立以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为中心，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为基础，村（社区）救灾物资储备点为补充的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基层应急保障能力。目前,共有县级物资储备库1个、镇（街道）物资储备库20个，村（社区）物资储备点305个。运用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救灾物资动态管理和资源共享。制定《泸县县级应急物资调拨规程》，推进物资调拨模块化、规范化、科学化。建立救灾应急食品、药品代储代供代管的协调机制，委托地方大型超市代储救灾食品、地方药店代储药品，切实保障灾区应急需要。

### （三）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泸县围绕地震、地质、气象、林业等灾害类型开展了监测预警预报、隐患排查治理、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等多项工作，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持续提升。

地震方面：一是持续增强地震监测预报能力。“十三五”期间开展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工作，安装地震预警终端设备19台，新建基准站2个、地震监测台网13个。二是更新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地震“三网一员”体系，消除地震监测盲区和乡村防震减灾的空白。三是深入开展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专项自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和备案，从根源提升地震灾害防抗能力。四是持续推进地震科普教育、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培训能力建设。利用重要节点进行集中宣传，建设、运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扎实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及公共服务工作。

地质方面：一是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支撑能力。持续推进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管理VR系统建设，完成县级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与数据库建设。二是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自动化监测。“十三五”期间每年对全县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专职监测，累计完成162点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地勘单位在汛期对1处中型地灾隐患点实行驻守监测。积极争取省上资金，建成自动化实时专业监测3处。三是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完成奇峰镇共和村2社二夹岩等20处地质灾害隐患整治。四是推进避险搬迁安置工程。“十三五”期间采取避险搬迁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群众125户。

水利方面：一是开展病险水库整治。“十三五”期间共整治47座病险水库，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水库安全运行。二是推进河流综合治理工作。对沱江、濑溪河、马溪河、大鹿溪等河流进行综合治理，治理河长51.87千米，提高工程河段防洪标准。三是推进山洪灾害防治。围绕山洪灾害防治薄弱环节，总投资64.89万元，新建镇街自动雨量站、水位站、视频监测站6个，更换（补充）各类设施设备89套（个）。

气象方面：一是升级气象监测系统。推动全县气象综合观测自动化，推广县级综合观测业务集成平台。二是增强预报预警能力。以新一代天气雷达数据为核心，强化与市级预报业务一体化，实现与市级天气预报、强对流天气监测预警等业务的上下联动，提升强对流天气预报预警能力。三是加强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完善防灾减灾组织，建立气象信息员队伍300余人，覆盖全县镇（街道）、村（社区）。“十三五”期间，开展全县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完成多种气象灾害、中小河流、山洪灾害危险区、地灾隐患点、内涝点的数据采集和基层防灾减灾设施、气象防灾人员的信息收集，并建成全覆盖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灾害性天气预警和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推动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向镇街延伸。

林业方面：一是完成森林防灭火10个专项整治。分步推进防灭火道路与航空灭火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林区卡口监控21套、林火监控系统16套、阻隔系统40千米、蓄水池11个。二是强化森林扑火队伍建设。组建县级100人的森林专业扑火队伍，20个镇（街道）均组建30人的森林半专业扑火队伍。

### （四）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基本建成

汇聚公安天网、综治雪亮工程、智慧城管、交通运输、森林水库等5大领域视频资源，打造集值班值守、视频监控、信息收集、会商研判、决策指挥“五位一体”功能的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中枢，实现突发事件指挥调度、信息处理和现场管控“总枢纽”功能。依托泸州市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推行“互联网+应急管理”模式，将全县各类风险点、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等信息数据录入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全县应急资源一张图，提高救援指挥效率。通过信息共享“一朵云”，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监控网，实时抓取水库、河流、洪水内涝、山洪地质等重点涉灾涉险区域防汛信息，以云视讯、布控球、无人机等前端感知设备，将涉灾涉险、救援救灾等重要情况实时传回县应急指挥中心，实现指挥调度全过程“看得见、听得清、喊得应、调得动”。

### （五）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一是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建立覆盖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灾害信息员656名，全力提升基层灾害管理能力。加强相关部门行业合作，强化灾害管理、宣传培训等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各级防灾减灾人员培训力度，全面提升行业人才队伍水平。二是推行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对全县48支应急救援队伍分类进行动态管理。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专业队伍不断壮大，在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325支，共3600余人。三是扎实开展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按照“县级统筹、镇街为主、军地联动、区域协同、社会参与”模式，高标准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综合应急实战演练。

### （六）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成效显著

一是加强宣教阵地场所建设。统筹建设以县级安全体验中心为主的教育培训场所，常态化组织开展学习体验活动。二是扎实开展主题宣教活动。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日等主题节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宣教活动，以开展“七进”活动为主线，发布大量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产品，形成宣传视频。近百万群众通过电视、网络、自媒体学习防灾减灾安全知识，营造全民参与防灾减灾的浓厚氛围。三是结合创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展开宣传，不断提高社区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保障。“十三五”期间，泸县成功创建4个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多措并举筑牢人民安全防线。

## 二、突出问题与短板

### （一）防灾减灾体系仍待完善

部分制度落实执行力度不够到位，部门之间协调联动不足，缺少合作和信息共享，个别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不及时不主动，协调渠道不畅通，甚至存在灾情数据不一致的问题。防灾减灾体系法制化、标准化程度不高。

### （二）风险隐患治理力度不够

自然灾害防治工程推进力度不够好，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不够，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高烈度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和低烈度地区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等工程开展不够深入。部分地区仍存有大量风险隐患。

### （三）科学支撑水平仍需加强

灾害监测设备还不完备，科技研发和转换应用的力度不够高。科技信息化手段在监测预警、指挥决策、救援实战中的运用占比较低，智能化感知，运用新科技、新技术推动防灾减灾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亟待加强。在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领域，利用科技手段推进集宣传、互动、体验为一体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体验中心建设与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 （四）应急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重抗灾救灾、轻防灾减灾”的思想仍存在，灾后工作高度关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但防灾减灾工作重视不足。同时，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较低，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内容、形式和渠道还有待探索。

### （五）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仍需加强

现有技术人员专业水平和专业管理能力有待提高，其防灾减灾的认识和理解水平与从前相比有较大提升，但与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出的要求相比，存在不少差距。人才体系建设面临设置分散、职能单一、编制和人员不足等诸多问题，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匮乏。

### （六）基层防灾减灾能力相对薄弱

县级、镇（街道）普遍面临资金保障不足、信息化建设滞后、物资储备条件欠缺等多方面困难，灾害信息员的基本装备无法保障。基层自然灾害防治任务重，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存在短板，需要加大关注力度。

##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泸县防灾减灾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

——新发展理念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高度重视防灾减灾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为泸县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根本遵循。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将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到了重要位置，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为泸县“突破800亿、跻身百强县”打下坚实的基础。

——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了机制保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设置泸县减灾委员会，建立“安委会+应急委+减灾委”的“三委会”工作机制，形成布局更科学、目标更明确、靶向更精准、力量更集中、资源更优化的“全灾种、大应急”体制，为推进泸县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强大动力。

——经济平稳发展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了经济基础。“十三五”期间，泸县经济发展实现跨越提升，经济总量达到393.9亿元。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规上酒类产业营业收入达到229.55亿元，现代服务业梯次发展，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带动效应明显。泸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综合能力显著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稳步提升，为防灾减灾提供了重要的经济基础。

——基础设施建设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泸县综合交通枢纽加快构建，有四川第三大航空港云龙机场，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77千米，绵泸高铁内自泸段正线全面贯通，渝昆高铁开工建设。“交通强国”背景下道路交通支撑体系建设与完善为通向灾区的多通道快速救灾救援提供了便利条件。

——社会环境优化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了有利环境。随着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部门协作和事故灾情会商机制不断强化，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不断健全，自然灾害监测、综合预警预报、减灾救灾指挥调度和灾害救助能力不断提高，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科技迅速发展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了强力支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增强了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所涉及业务流程的整体性、协同性和精准性。通过强化部门数据资源整合、灾情信息收集研判、远程指挥平台实体化运行，优化完善应急联动机制，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数据和辅助决策支撑。这对于泸县加大科技创新，产学研一体化，持续推进运用科技力量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实现对灾害风险的全周期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 四、面临挑战

——自然灾害风险增大。随着全球气候变化，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增多增强，多灾并发和灾害链特征日益突出，高温、洪涝、干旱、地质灾害的风险进一步加剧，自然灾害形成机理、发生规律、时空特征、损失程度和影响深度广度出现新特点和新变化。森林火灾的极端高温和极端干旱趋势加强，极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防灾减灾工作面临更加复杂的严峻形势和挑战。长期来看，泸县应急救援能力与可能面临的突发灾害相比不匹配，应急队伍共训、共练、共建、共战机制不完善，预警响应、灾情会商、信息共享、协调处置等联合指挥机制还不够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压力将十分巨大。

——农村防灾基础相对薄弱。相比城市，农村是自然灾害防御的薄弱地区，自然灾害的承载能力低，防灾减灾力量弱，建筑工程安全监管力度低，质量不高，为农村防灾减灾工作带来了挑战。自然灾害对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影响较大，灾后农户住房重建、农业生产设施重建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支持。部分农村人口因灾致贫或因灾返贫，需要政府给予救助。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预防灾情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灾种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强化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统筹协调机制，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现代化，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泸县“突破800亿、跻身百强县”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科学防范重大自然灾害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等各环节工作。

### （二）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坚持各类事故灾害风险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实现全过程风险管理闭环，科学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着力做好监测预警、工程性防御措施、宣传教育等工作，推进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防洪抗旱排涝能力，优先解决防灾减灾领域的关键问题和突出问题。

### （三）坚持依靠科技、创新治理

推进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监测预警决策的精准度和抢险救灾的及时性，构建防灾减灾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 （四）坚持依法管理、社会共治

完善各类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力提高防灾减灾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各级政府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工作，以上促下、以点带面，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基础防线。

## 三、规划目标

### （一）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增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提高科技减灾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知识水平，最大程度地降低灾害风险，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

### （二）主要目标

|  |
| --- |
| 专栏1 泸县“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主要指标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十四五期间目标 | 属性（约束性/预期性） |
| 1 |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生产总值比例 | ＜1.5% | 预期性 |
| 2 |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 ＜1 | 预期性 |
| 3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5‰ | 预期性 |
| 4 | 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覆盖率 | >90% | 预期性 |
| 5 | 泸县防洪标准 | 泸县城区防洪能力达到20年一遇，濑溪河、九曲河等重点河段防洪能力达到10～20年一遇。城区、重要乡镇涝区全面达到20～30年一遇的治涝标准。 | 约束性 |
| 6 | 泸县城区排涝标准 | 20年一遇 | 约束性 |
| 7 | 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布覆盖率 | ＞90% | 预期性 |
| 8 | 在自然灾害发生X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效 | ＜10小时 | 预期性 |
| 9 |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和民房达到规定的设防标准 | 100% | 约束性 |
| 10 | 增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 | 3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预期性 |
| 11 | 新建应急避难场所数 | 县城应急避难场所3个，乡镇规范应急避难场所20个，实现覆盖城镇人口比例80% | 预期性 |
| 12 | 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 | ＞1.5平方米 | 约束性 |
| 13 | 灾害信息员数量 | 每个村（社区）配备2-3名灾害信息员 | 预期性 |
| 14 | 公众自然灾害服务满意度 | >90% | 预期性 |
| 15 | 在校学生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普及率 | 100% | 约束性 |
| 16 | 社会群众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普及率 | ≥80% | 预期性 |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 一、主要任务

鉴于泸县防灾减灾工作的现状评估和趋势研判，在充分落实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的基础上，从推进防灾减灾体系现代化、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提升综合减灾救灾能力以及增强灾后重建恢复能力等角度出发，提出具体的工作任务要求：

### （一）推进防灾减灾体系现代化

——健全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健全完善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整合防灾减灾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职能，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构，强化部门优势互补、职责分工明确、责任无缝衔接的统分结合双层管理模式，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防灾减灾格局。

——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综合风险调查、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积极支持防灾减灾产业发展，鼓励政产学研企协同创新和军民融合，促进防灾减灾科技成果运用。

——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责任体制。修订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健全落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责任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责任承担。厘清相关部门职责权力界限，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防救结合、高度协同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健全灾害信息共享与舆情应对机制。以信息化推进防灾减灾工程体系现代化，建立应急、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统计、气象、林业、消防等单位的灾害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致灾因子、承灾体、救援救灾力量资源等信息及时共享，积极推进抗震救灾、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等自然灾害应急应对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灾害趋势和灾情会商研判，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和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健全重特大灾害舆情应对机制，强化信息公开，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服务人民。

### （二）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提高重点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落实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制度，研究抗震设防等级、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制度，实现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推进基层建筑抗震设防能力建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农民自建房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引导农民在建房时采取科学的抗震措施，实现新建房屋具备抵御当地地震基本烈度的抗震能力。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川南经济区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提升气象装备现代化水平、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能力和森林防灭火信息化水平。开展“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项目，加强人影基础设施建设、人影防灾减灾信息化建设以及饮水安全和生态修复能力建设。

——强化防汛排涝能力。加快完善泸县城市防洪排涝减灾体系，实现流域、区域、城市防洪除涝能力协调发展。完善防汛基础设施，提升优化水情监测，增强水利调度体系科学性与精确性。完善相关信息化平台功能，满足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灾情研判、预警预报、防汛调度、应急抢险等功能需求。

——深化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将防灾减灾学习纳入国民教育计划，将防灾减灾教育和提升领导干部应对重大灾害能力纳入党校、干部培训主体班次教学的重要内容。依据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要求，切实推进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高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并通过建设示范社区提高人民群众防灾减灾知识技能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演练，建立社区定期应急演练制度，积极开展主题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区和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技能。

### （三）提升综合减灾救灾能力

——强化预案效能管理。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预案建设的层次性、协调性，实现预案所涉及的部门以及不同部门、不同功能和不同层次的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联动。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针对泸县风险特征，关注高风险领域的应急演练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加强多灾种、跨部门的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演练的针对性、有效性。完善应急演练从计划部署到评估改进的全套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规划管理。

——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整合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提高镇（街道）、村（社区）预警响应能力，以及偏远地区、旅游区域和居民小区预警信息传播和接收能力。

——提升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推进遥感卫星、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等运用，建成空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自然灾害风险感知网络，实现对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完善我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实现自然灾害风险立体监测与预警网络高效运用，推动灾害动态监测信息化、数字化、一体化以及可视化发展。一要依托泸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推动县、镇（街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发布中心建设。二要提升灾害早期识别能力，综合运用现代防灾技术手段，推进专群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推动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三要全面提升对自然灾害的科学研判、精准定位和靶向发布能力。

——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装备现代化。提高技术装备智能化、轻型化、标准化水平，推广运用新型应急指挥通信、应急灾害及环境监测、特种交通应急保障、专用紧急医学救援、智能无人应急救援、救援人员个人防护等领域的应急产品，提高我县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

——加强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市政规划，扩展城市广场、绿地、公园、学校和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十四五”期末达到县城应急避难场所7个，镇级应急避难场所20个，实现覆盖城镇人口比例的80%。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加强交通、水利、通信、电力、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关键基础设施的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加快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短板，增强城市防涝能力。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抗灾能力。加大生态功能区恢复，提升生态防灾减灾能力。

——提高应急物资统筹保障能力。丰富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完善分区域、分灾种不同类型救灾物资储备，实现不同地区、不同群体应急物资需求管理网络化，县、镇（街道）熟练运用救灾物资信息管理平台，提升物资储备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扩大队伍规模，依托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建立地震、水域、森林等专业队伍，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建强消防培训基地训练设施，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提升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人员综合能力。

——健全科技支撑长效机制。提升防灾减灾科技支撑水平，建立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加强对综合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已建成项目的运行与维护工作，以确保整个系统处于良好应急工作状态。积极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应用，配齐配强防灾减灾救灾装备。

——持续开展自然灾害评估。在自然灾害的灾情、影响、灾前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过程等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重点评价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效果，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自然灾害防治措施和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建议意见，形成自然灾害评估报告。

### （四）增强灾后恢复重建能力

——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保障体系。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完善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以及救灾捐赠、救灾物资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款物使用管理和救灾物资征用、补偿、运输及租赁保障机制，探索建立重大救灾装备租赁保障机制。

——完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制度。分级启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对启动县级救灾响应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由县人民政府统筹，县相关灾种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和单位协同配合，镇（街道）具体负责落实。其中对发生较大及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由县委、县政府在上级党委政府指导下，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并抓好落实。一般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由受灾地根据实际情况有序组织开展。

——明确灾后恢复重建职能分工。灾区人民政府承担灾后恢复重建的主体责任，建立统一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和指挥调度系统，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积极创新体制机制，科学高效组织实施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各专项实施方案，加强物资供应、交通保障和价格监管等。县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县级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共同做好保障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需要组织编制或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持政策，确定灾后恢复重建县级补助资金规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重建技术支持、质量监督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重大规划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县应急局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管理分配中央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县级其他部门（单位）根据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打造社会协同共治局面。坚持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完善市场化应急服务机制，加快探索主体多元、覆盖全面、机制灵活的应急管理社会服务体系。探索推进完善农业保险、居民住房灾害保险、商业财产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等险种，强化保险机构灾害事故预防和灾后补偿服务，充分发挥保险在风险管理、灾后救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安全风险分担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重点工程

###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分类开展各类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摸清全县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加大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运用，建立健全全县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体系和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配合省、市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配合省、市确定地震风险区划、地质灾害风险区划、洪水风险区划、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森林火灾风险区划和森林病虫害风险区划。完善自然灾害巡查排查制度，动态更新管理自然灾害风险信息。

### （二）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

推进森林防火责任划分管理系统建设和预案管理及综合演练系统建设，提升综合管理能力。通过建设火灾隐患排查系统、规划布局防灭火道路、防灭火阻隔系统、林下可燃物载量控制和火源管理系统，加强防灭火管理能力。大力推进防灭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防灭火通信系统建设、火案侦破查处能力提升、气象预报预测及气象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和科技支撑能力提升工程，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建设防灭火信息指挥系统和扑火危险预警系统，提升指挥决策能力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地方专业和半专业防灭火队伍能力提升、综合应急救援快速反应队伍能力提升和以水灭火能力重点工程建设，全面增强火灾扑救能力。

### （三）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

以长江废弃矿山修复为抓手，筑牢长江生态屏障，积极开展长江干支流沿岸10千米范围内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治理图斑10个，治理面积8.69平方千米。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巩固提升退耕还林工程成果。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加强江河流域、岸线生态保护，推进湿地公园建设，统筹实施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加快实施森林火灾防控综合治理，加强辖区内的防火道路、应急取水点、阻隔系统、通信、监控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

### （四）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提升

——地震灾害区划图编制。以四川省地震局地震灾害普查数据为基础，配合省地震局编制泸县地震灾害区划图，全面提升地震防御能力。

——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以农村农居、居民小区、学校、医院、敬老院，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油气管道、电力和电信网络、危化品厂库、水库大坝等为重点，持续推进抗震加固工作，提升抗震防灾能力。严格落实建（构）筑物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标准。

——预警能力提升工程。积极推进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优化地震监测站点布局，提升地震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 （五）气象预警预报能力提升

——基础设施提升建设。一是提升气象装备现代化水平。完成全县35个区域自动站升级改造，构建覆盖全县的国家级骨干站监测网。新建覆盖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防汛重点区域气象观测站点，实现重要监测点位全覆盖。针对交通枢纽等建设，在交通干线上建设交通气象监测站网，增建可视化气象监测站，实现10千米精度观测，可视化监测大雾、大风、暴雨等高影响天气，填补主要交通干线监测盲区。二是提升防灾减灾气象服务能力。利用国家级智能网格预报、实况分析产品，构建覆盖全县的高时空分辨率气象服务系统。对泸县智慧气象业务系统进行升级，实现全县监测自动判识、预警自动生成、分灾种靶向发布的智慧监测预警。打造泸县主要交通干线高影响天气智能预警发布系统，研发精细化预警子系统，同时叠加交通干线沿线地理位置信息，开展灾害性天气预警指标体系研究，实现交通干线上任意位置气象预报读取、灾害性天气自动识别、预警分类发布、产品“一键式”推送等功能。三是提升森林防灭火信息化水平。对县级天气雷达系统终端进行更新，实现多部雷达组网监测。建设卫星遥感火情监测系统，切实提升森林火灾防控预警能力、火场扑救指挥能力，构建空天一体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保障能力。围绕全县林区现状补充完善地面自动气象观测系统、大气电场监测系统、能见度自动监测系统、实景天气监测系统、便携式气象观测站、碘化银烟炉发生器、车载火箭增雨作业系统，构建全方位立体式多要素全覆盖的集监测、识别、作业于一体的防灾减灾体系。

——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一是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要求，改造全县3个碘化银烟炉作业点。新建人工影响天气专用雷达1部，升级更新车载火箭作业装备1套。二是加强人工影响防灾减灾信息化建设。完成全县作业装备安全和自动化改造，完成县级弹药储存仓库建设，构建弹药安全管理、作业点位信息化新格局，建立人影作业指挥系统，实现与市级作业装备自动化对接。三是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和生态修复能力建设。开发云中水资源，加强生态修复能力建设，进行精准增雨抗旱作业。

（六）综合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大力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镇（街道）、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提高创建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科学合理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发挥应急避险功能。

——提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工作。抓好灾情上报和灾情评估，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和调运机制，快速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十四五”期间完善灾害信息员通信保障费用和装备配套升级，救助物资前置。

——加强防灾减灾文化建设。推动建设县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强化现有安全体验中心灾害认识、灾害预防、紧急救援、未来规划、实训课程等主题展区运用，采用宣传展板、科普教育片、应急演练、模拟逃生、发放宣传资料、科普专题讲座、参观体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各种纪念与宣传活动。

### （七）防汛抗洪水利能力提升

——病险工程除险加固。对千担沟、华通岩等47座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建设，全面消除工程安全隐患，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坝整治和溢洪道及放水设施加固。

——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按照整体性规划、全流域推进、整河流治理、分阶段实施的思路，推进中小河流治理，优先安排近年来洪涝灾害频发，保护人口密集、保护对象重要的河流及河段，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措施恢复中小河流防洪、排水、生态等综合功能。“十四五”期间计划综合治理河长37.5千米。

——山洪灾害综合防治。按照补齐短板、确有需求、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原则，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优化自动监测站网布局，扩大预报预警信息覆盖面，推动监测预警平台集约化应用，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加强危险区动态管理及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减轻山洪灾害损失。泸县山洪灾害防治主要以非工程措施为主。“十四五”期间，实施重点集镇的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 1 个，自动雨量站改造升级 10个，自动水位站改造升级 14 个，简易监测预警设备 6 个，规划总投资 150 万元。

（八）水文预警预报监测能力提升

完善水旱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实现全县重要和低洼场镇监测点位全覆盖，更好地为地方防汛减灾工作提供科学、及时、准确的数据，拟在沱江区域内的重要和低洼场镇新建防汛减灾专用水位站1个和水文站1个。提升水文预警预报能力和预警预报精度，在全面提升现有4个中小河流水文站的监测能力的基础上，拟在濑溪河流域上升级改造1个自动遥测雨量站。

### （九）地质灾害评估防治和避险移民搬迁

在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和风险区划基础上，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危险区土地利用管理，降低地质灾害风险。结合生态保护修复、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对风险等级高、居住条件差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优先实施避险搬迁，对风险等级高、搬迁难度大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工程治理，推进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简易治理及排危除险。按照轻重缓急，在专业单位调查基础上，对威胁城镇、学校、聚居点、村庄等人口相对密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专家踏勘论证，对专家论证确需工程治理、排危除险或搬迁的，完成勘查设计、排危除险方案或搬迁规划等前期工作，及时申请纳入项目储备库，优先安排风险排序靠前的项目纳入年度实施方案，大幅提升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减少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第四章 环境保护

“十三五”期间，泸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县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逐步提高。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长江上游绿色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加快建立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初步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十四五”期间，坚持生态文明建设，确保“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紧紧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领域，深入推进污染治理工作，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动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长江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到2025年，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协调，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动碳排放率先达标，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初步形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指标全面达标，环境风险管控能力明显提升，城乡环境面貌焕然一新，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基本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建设美丽泸县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一、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坚持党委、政府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加大规划实施力度，建立分工协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本规划与年度行动计划的衔接。优化整合资源，统筹规划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沟通、科学应对、妥善解决。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宣传引导，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 二、资金保障

完善政府投入、分级分类负责的防灾减灾经费保障机制，优化资金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巨灾保险、基层减灾能力建设、物资装备、科学研发、人才培养、科普宣传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完善财政、金融、信贷等政策，鼓励和动员社会化资金投入，切实推动规划相关任务和工程项目落实落地。

## 三、考核保障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跟踪监管与综合评估制度，强化目标任务管理，将规划任务具体落实情况作为对部门工作督导检查及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综合评估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动态监管，跟踪分析，适时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作适当调整，发挥规划的底线约束和战略引领作用，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